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附民字第487號

原　　告　陳振宗

被　　告　陳建雄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2年度訴字第75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　審判長　余仕明

法　官　黃佩穎

法　官　林怡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馬竹君